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42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确认刘莉丽、胡超2位同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气象局：

根据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和印发我省〈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川职改〔1991〕8号）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确认眉山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刘莉丽、胡超2位同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职称改革工作，根据《四川省职称改革实施办法》和《四川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职称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眉山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眉山市

职称改革工作事关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政策体系，优化评价机制，提高评价质量，激发人才活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眉山市

